鄂环准审字〔2023〕20号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

关于内蒙古华厦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一期2×660MW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配套专用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内蒙古华厦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硕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内蒙古华厦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一期2×660MW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配套专用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四分子村、双敖包村，路线起点与Z015线K0+270处形成丁字平面交叉，终点顺接朱家坪电厂已规划厂内道路，道路全长596米，为三级公路，路基宽为8.0米，采用双车道设计，行车道宽度为7.0米，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/小时。项目总投资1415.325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4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为5.26%。

《报告表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，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，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，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。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，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。

（二）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散装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应采取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；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降尘。运营期灰渣运输使用专用密闭车辆，灰渣洒水加湿，减少扬尘污染。

（三）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，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朱家坪电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；各类废水不得外排。

（四）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应采取妥善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，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，设置禁鸣标志并采取限速措施进行降噪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、建筑施工垃圾等各类固废。

（五）强化绿色施工，贯彻生态文明理念，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，推进绿色施工，创建绿色工程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。如果建设地点、规模、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五、项目开工时，应立即通知我局，以便日常监督检查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|
|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5月8日印发 |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

2023年5月8日